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103-52-03-01686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验收单位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穗荔农水函〔2021〕37号，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7027号”，2020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5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7年11月13日）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主持召开了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以南，江北路以东，广州环城高速以西，属于新建工业园区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15487.20平方米，均为可建设用地面积，工程总建筑面积112578.75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7434.31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5144.44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5.0，总建筑密度45.82%，

建筑物基底面积 7096.20 平方米,规划绿地率 9.22%,绿地面积 1427.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新型产业用房及其附属裙楼,2 栋普通厂房、3 层地下室以及厂区道路广场、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设机动车位 810 位,非机动车位 775 位。工程总用地面积 3.1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5 公顷,临时占地 1.60 公顷;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5 月,总工期 56 个月,工程总挖方 27.31 万立方米,填方 5.90 万立方米,借方 5.70 万立方米,弃方 27.11 万立方米,弃方均广州市花都区“前进石场消纳场”处置。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未决算),水土保持投资 69.43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4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复函》(穗荔农水函〔2021〕37 号)。此后,并无水土保持设计或审批的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了项目的《关于同意调整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7027 号),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专项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

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挖填方 33.21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3.15 公顷，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项目，施工期未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多次进行外业实地查勘和查阅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建筑工程验收等档案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以及施工文件等，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核对，实地调查水土流失现状、防治效果，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施工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5 公顷，从水土保持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9.22%，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上述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防治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施工场地区根据政府有关要求，以现状移交至相关部门使用（施工营地部分）或者建设（占用市政路部分），未能实施绿化措施，但主体绿化已按设计实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总体来看，各项措施运

行良好，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大参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14 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4 公顷；临时措施：基坑顶排水沟 580 米，集水井 10 座，单级沉砂池 6 座，临时覆盖 2200 平方米，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20 米，临时拦挡 40m。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及其物业管理单位管护。建设单位和物业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排水设施及时清淤等，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3年7月1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苏耀芳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耀芳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志添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志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宝峰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宝峰	设计单位
	方焕杰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方焕杰	监理单位
	洗心仪	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洗心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冯汉祥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汉祥	施工单位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新和	特邀专家